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召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董事： (i) 張洋洋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樂琳博士為執行董事； (iii) Dorian Barak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高振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宋大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vi) 曹欣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0%之普通股。 B.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之普通股。 C.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普通股數目，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5.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普通股數目2.5%之普通股。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普通股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人士。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表決。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及/或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重要提示：股東如已將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大會之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務須注意：

- 如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份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高振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於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本意委任之代表(不論是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還是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可能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因此，務請股東不要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股東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應親身出席大會及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用於有關該等用途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